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公司股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四、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五、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顾海鸥董事长

一、宣布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开始，报告股东出席情况

二、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逐项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审议关于因公司股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现场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股东发言，大会集中解答问题

六、由监票人代表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宣布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因公司股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 2011 年 7 月 12 日执行了公司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即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520,826,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如下变化：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送股数	本次转增数	小计	变动后	股份比例
发起人国有法人股	-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		-	-	-	-
普通股（A 股）	520,826,278	260,413,139	520,826,278	781,239,417	1,302,065,695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小计	520,826,278	260,413,139	520,826,278	781,239,417	1,302,065,695	100%
股份合计	520,826,278	260,413,139	520,826,278	781,239,417	1,302,065,695	100%

根据《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及本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826,278 元。”

拟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2,065,695 元。

原“**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20,826,278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287,723,416 股，其他股东持有 233,102,862 股。”

拟修订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2,065,695 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19,308,540 股，其它股东持有 582,757,155 股。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摘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第二章 第一节）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第二章 第三节）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文件之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5 亿元（含 12.05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具体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8、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初始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

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股票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发行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

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 11.76 亿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四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5 亿元（含 12.0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要数量	募集资金拟投入数量
1	大兴生产基地	11.76	11.76

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5 亿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如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一、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背景

中医药是我国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做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起来的医药科学，为中华民族繁衍昌盛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世界文明进步产生了积极影响。20 世纪后期，随着医药科技的进步与发展，中药已由过去的多味配方、煎服汤药为主，进入了以中成药为主，多剂型、高技术含量的崭新阶段。中药产业逐渐摆脱传统手工作坊式的、粗放的无标准生产，取而代之的是通过“中药西制”、“中药精制”的高科技高标准生产，中药现代化已经成为国内外中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行业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的重要举措

长期以来，中医药和西医药互相补充、协调发展，共同担负着维护和增进人民健康的任务，这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特征和显著优势。中医药临床疗效确切、预防保健作用独特、治疗方式灵活、费用比较低廉，特别是随着健康观念变化和医学模式转变，中医药越来越显示出独特优势。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和人文精神，是我国文化软实力的重要体现。扶持和

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弘扬中华文化、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是同仁堂通过对现有的生产要素和资源进行整合，继续走以传统中药产品为主的开发、生产和经营的路线，突出同仁堂传统产品专营特色，通过对传统中药产品不断继承、创新，实现中药产品现代化和国际化发展。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中医药行业相关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鼓励中药现代化（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的发展方向。

（二）是提升中药产业的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促进中药制药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的积极行动

现代科学技术在中药制剂领域的广泛应用，已使中成药生产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前店后厂的作坊式手工生产方式已逐步发展为半机械化、机械化直到自动化的现代化生产方式。中药质量控制的现代化及现代科技的发展，带动了药物分析技术的发展，使中药质量控制逐渐从定性走向定量，从古老迈向现代，目前自动化的制剂生产线及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已经在西药以及中药片剂、胶囊、滴丸等现代制剂中得以成功的运用和实施，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而对于中药传统制剂尤其是大蜜丸的生产过程自动化及在线质量控制则处于相对落后的阶段，目前同仁堂公司大蜜丸工程化研究取得一定进展，各项技术在中试生产中获得成功。

本项目将按新版 GMP 标准要求建设生产车间，运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蜜丸自动生产技术，改变过去依靠手工生产所带来的劳动强度高，产品质量控制难度大的状况，实现传统中药丸剂生产的现代化、标准化，对中成药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的应用及中药制药的产业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起到示范作用，真正促进和引领中成药制造水平的提高与发展。

（三）是企业整合资源优势，扩大品牌效应，实现企业持续发展的需要

品牌是一种承诺，是企业对社会和消费者的承诺，这种承诺的内容在很大程度上是与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品牌的内涵贯穿着企业的经营理念。同仁堂商标是国家第一个驰名商标，老字号的同仁堂品牌是中药企业文化的一种象征，人们提起中药就会联想到同仁堂，同仁堂品牌始终代表着诚信、济世的形

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好这一品牌并将其发扬光大，是新一代同仁堂人的历史责任，这就需要充分利用我国中医药的资源优势和同仁堂的品牌优势，继承和发扬中医药理论，运用先进科学技术，推进中药现代化的发展；要在维护同仁堂品牌形象的同时，不断丰富其内涵，构筑同仁堂中药的创新体系，依靠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同仁堂文化和品牌效应，在保持传统剂型和品种的同时，开发新的剂型和新的适应症的品种，形成对疾病广泛覆盖的中药品种群。

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推进同仁堂在不断完善产品工艺，提高传统优势产品质量和产能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种类，使其更加适应市场的需求，从而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增强企业规模与效益，增强其品牌国际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

（一）品牌优势

中医药是祖国医药学宝库中的瑰宝，北京同仁堂是中华医药宝库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同仁堂始创于 1669 年，经三个世纪的历史沧桑，凭着一流的产品质量和卓著的信誉，“同仁堂”金字招牌享誉中华，名扬海外。“同仁堂”这一老字号已成为我国传统中医药的象征，也是中国民族工业的象征。“同仁堂”商标作为中国的驰名商标，已在马德里协约和巴黎公约国注册，并且是第一个在台湾注册的大陆商标。“同仁堂”商标这一无形资产的价值是难以估量的，这一中华老字号已成为其不断发展的特有优势。

（二）规模优势

同仁堂通过走集约式经营、质量效益型管理、规模化发展的道路使其在全国中药行业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自身优势。在管理上实行“统一进货、统一价格、统一库存、统一销售、统一纳税”；在生产上，按专业化分工原则，建立生产基地。同仁堂集产供销、科工贸于一体，生产经营、资产运营得以整体优化，规模优势得以发挥，从而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保持在全国中药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三）质量优势

依照“炮制虽繁必不敢省人工，品味虽贵必不敢减物力”的古训，同仁堂历来以质量过硬、疗效显著著称。公司具有一套高标准、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具有国际、国内一流的现代化质量检测设备，拥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一支高素质的质量管理队伍。同仁堂有享誉中外的十大王牌和备受患者欢迎的十大名药。北京市首批公布的名牌产品中，有同仁堂生产的五个品种，即“安宫牛黄丸”、“牛黄清心丸”、“大活络丸”、“国公酒”、“乌鸡白凤丸”。另外，在历年国优、市优排行榜中，有 47 种同仁堂产品榜上有名。同仁堂产品的信誉是以其产品质量为前提和保证的。公司的同仁堂制药厂是全国中药行业第一个一级企业，同仁堂药酒厂是全国规模最大的药酒生产企业。同仁堂传统工艺精湛、产品质量上乘，在同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

（四）人才优势

同仁堂领导班子年富力强，锐意改革，善于开拓进取。同仁堂拥有一支兢兢业业、水准较高的科学研究、产品开发队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400 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占全体职工人数的 40%以上，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工艺技术操作等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人才优势是同仁堂持续稳定发展的雄厚基础。

（五）科技优势

同仁堂拥有先进的科学技术开发场所和设备，“八五”期间以来共开发各类新产品百余种，其中塞隆骨为国家新药审评办法实施以来的全国第一个一类新药材。同仁堂的二次科研开发，受到国家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其所整理提供的科学、完整的数据，为我国的传统中药走向世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科技优势是同仁堂能够在竞争中赢得优势的法宝。

（六）制药特色优势

同仁堂生产的各类中成药由于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工艺精湛而疗效显著,一向为国内外人士所推崇，为人民的健康作出了特殊的贡献，也是同仁堂历经三百多年而昌盛不衰的根本原因。

1、配方独特

中药店铺制作中成药都有自己的一本处方集，习惯称之为配本。同仁堂历来对配本极为重视，现在还保存有康熙年间的手抄本及清宫太医院收藏的同仁堂配方簿等多种配本，这些配本所包罗的配方甚多，有经典中医药著作中的古方、名方，有民间流传的验方，有乐氏家传秘方，也有出自清宫名医之手的珍贵良方。对每一种中成药的配方，同仁堂都要针对主治病症，广集诸家学说，根据中医辨证施治理论、处方配伍原则、诸般药物品味功能、患者用药的疗效反映，反复研究，多次调整，力求精善，目前有国家保护品种 20 余个，国家秘密技术 10 余项。这些独特的处方技术，是中国传统医药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中外医药界所瞩目。

2、选料上乘

药料是处方组合的构建材料，药料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成药的疗效，最佳的药料质量是保障处方用以治病的物质基础。同仁堂选料只使用地道药材，例如牛膝选用河南的怀牛膝，白芍选用杭州的杭白芍，人参选用吉林的东北人参，枸杞选用宁夏枸杞等等。所用各类中药材除一部分野生外，其余都源于种植、养殖和加工。公司有严格的遴选、质检程序，并拥有部分原材料种植基地，以保证所用药料的质量上乘。

3、工艺精湛

中成药的质量，除配方独特、选料上乘外，还取决于制作过程中的工艺规程。北京同仁堂制作中成药的工艺规程，是来源于 300 多年的制药实践，特别是汲取了清宫御药房的制药理论和工艺规程，总结了长期积累的多方面的宝贵经验，从而形成一套科学精湛、日臻完善的中成药生产工艺规范。每一种中成药，从购进原材料到包装出厂，上百道工序都有严格的工艺要求，炮制工序完整严谨，恪守工艺规程，投料数量精确，配比严格，珍贵细料药物投料其误差控制在微克以下，蜂蜜水分测定不得超过 25%，以确保产品质量。

三、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为提升同仁堂品牌形象，扩大品牌效应，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生产能力不足、发展空间受限的问题，而打造的现代化中医药产业基地。大兴生产基地以制剂为主，兼有物流配

送功能，主要针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但受产能制约的剂型品种，采用新技术引进新工艺，实现生产方式的升级换代，不仅是公司在“十二五”期间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保障，还为未来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空间，是实现公司做长、做强、做大的重要举措。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拟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购置土地约 160 亩，建设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大兴生产基地。

（2）在大兴生产基地内新建生产车间、库房、研发办公楼等建筑。

（3）根据生产需要，新增生产办公设备包括工艺设备、配套设备、信息化及办公设备等。

（4）根据生产需要，建设基地内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处理、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生产规模

根据同仁堂未来发展规划，同时考虑同仁堂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市场需求情况，本项目选取大蜜丸、小蜜丸、散剂和口服液四大类剂型产品中具有较大需求空间和较强竞争优势、以及根据公司未来研发方向拟重点推出的产品作为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

表：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1	大蜜丸系列产品	万丸	248,460
2	散剂系列产品	公斤	507,800
3	口服液系列产品	万瓶	14,980
4	小蜜丸系列产品	公斤	600,000

四、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7,6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600 万元，流动资金 19,000 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大兴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五、大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财务评价

本项目（正常年）年营业收入 281,250 万元，税后利润 42,797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45%，财务净现值（I=12%）41,532 万元，投资回收期 6.73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医药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对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实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是非常必要的，有利于促进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向集团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本项目建设条件具备，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较好，生产工艺方案和设备选型合理，具有较好的财务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且可行的。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五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说明。公司拟定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基础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

二、遵循《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04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41 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核准，本公司向截至 2004 年 9 月 2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331,799,933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股份，配股价格 11 元/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书面承诺放弃本次配股权，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股份为 29,884,982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社会公众股股东实际配售股份为 28,764,735 股，逾期未被认购的股份 1,120,247 股由主承销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配股共募集资金 328,734,802 元，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2,187,363.7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547,438.3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04000020651 的账户，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确认并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4)第 0030 号验资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654.7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65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4年：22,389.71 2005年：9,265.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4,930	4,930	4,865.57	4,930	4,930	4,865.57	-64.43	2005年
2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4,905	4,905	4,969.04	4,905	4,905	4,969.04	64.04	2005年
3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4,789	4,789	4,727.04	4,789	4,789	4,727.04	-61.96	2005年
4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4,597	4,597	4,529.12	4,597	4,597	4,529.12	-67.88	2005年
5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4,485	4,485	4,473.08	4,485	4,485	4,473.08	-11.92	2005年
6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4,615	4,615	4,623.41	4,615	4,615	4,623.41	8.41	2005年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333.74	3,333.74	3,467.48	3,333.74	3,333.74	3,467.48	133.74	2004年
合计			31,654.74	31,654.74	31,654.74	31,654.74	31,654.74	31,654.74	0.00	-

(一)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原承诺投资金额无差异。项目原估算建设总投资额为 31,654.74 万元，实际项目建设总投资额为 31,521 万元，节省资金 133.74 万元，已转为流动资金。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已全部完工。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9月		
1	新建蜜小丸车间项目	120	1,080	1,205.59	1,532.01	1,721.20	1,620.23	6,079.03	是
2	新建出口蜜小丸车间项目	120	1,047	1,359.50	1,727.58	1,940.93	1,827.06	6,855.07	是
3	新建瓶装水丸车间项目	51	1,118	2.78	25.85	17.97	28.54	75.14	否
4	新建袋装水丸车间项目	48	1,000	2.27	21.15	14.70	23.35	61.47	否
5	新建胶囊车间项目	35	952	69.36	23.36	51.40	31.64	175.76	否
6	新建滴丸车间项目	36	1,164	12.05	5.05	21.41	41.32	79.83	否
7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合计	-	6,361	2,651.55	3,335.00	3,767.61	3,572.15	13,326.31	-

2002 年，科技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八个部门联合制定并发布了《中药现代化发展纲要》，中药现代化成为国内中药行业发展的新方向。在政府的大力提倡下，国内中药企业竞相展开中药剂型创新工作，公司作为国内中药行业的老字号企业，对当时属于中成药先进剂型的滴丸、水丸、胶囊进行了审慎的市场调研分析。调研结果认为，广大消费者对该类剂型的西药乐于接受，并希望中药能够有同样的剂型给予选择，而滴丸、水丸、胶囊等现代中药剂型也具有良好的盈利

能力。为丰富产品剂型、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设计了滴丸、水丸、胶囊生产线，并将其作为募投项目。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发现，同仁堂的消费者对于公司传统剂型产品的忠诚度很高，他们非常乐于看到公司提供了剂型的多样化选择，但在实际消费中还是侧重于蜜丸等传统产品。近几年由于大力弘扬国学, 传统中医药文化得到迅速普及，消费者对于中药传统剂型又有了更新的认识，传统剂型的消费群体从中老年人逐步扩展到中轻年及年轻人，因此对于剂型选择的差异性也逐渐缩小，从而导致瓶装水丸车间项目、袋装水丸车间项目、胶囊车间项目、滴丸车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经济效益良好，其中蜜丸车间项目远超预期。

公司一方面继续拓展传统剂型的市场销售，另一方面也在加大对非传统剂型的品种补充工作，通过新产品开发提高新剂型的销售。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情况一致。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东大会文件之六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以下有关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主要包括：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可转债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

料；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